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31185 号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9]31185 号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荣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飞荣达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飞荣达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飞荣达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飞荣达《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飞荣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 • 北京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黎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辉斌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10号文的核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14.8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1,621.3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月23日足额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1353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初始存放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深大支行	1500006144618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20,934.65	1,220.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宝安支行	607881689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4,286.73	548.0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蛇口支行	743268451694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0.00（注）
合 计			31,621.38	1,768.64

注：因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实施完毕，为便于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已将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43268451694）予以注销，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17-054）。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置换情况的说明

2017年4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中7,003.91万元置换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天职业字[2017]9746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于2017年5月将置换资金转出。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中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该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无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为1,768.64万元（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等的净额）。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2。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

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1,621.3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933.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16,907.48 2018年：13,025.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	20,934.65	20,934.65	19,778.40	20,934.65	20,934.65	19,778.40	-1,156.25	2018 年 9 月 30 日
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	4,286.73	4,286.73	3,753.40	4,286.73	4,286.73	3,753.40	-533.33	2018 年 9 月 30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	6,400.00	6,401.60	6,400.00	6,400.00	6,401.60	1.60	不适用
合计			31,621.38	31,621.38	29,933.40	31,621.38	31,621.38	29,933.40	-1,687.98	--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可研报告承诺项目达产年年平均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注 1）	31.22%	5,857.00	--	--	1,395.94	1,395.94	是
2	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注 3）	不适用	不适用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根据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预计建设期满后第三年全部达产，运营期第一年预计实现净利润为 1,109.00 万元。“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扩产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实现净利润 1,395.94 万元，达到预计效益；

注 2：电磁屏蔽及导热绝缘器件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增强了公司的研发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注 3：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项目实施后优化了公司的财务结构，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有利保障，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